

#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与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2022 年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建设法治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局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局领导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先后多次在局党委会议和局务议上进行专题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并认真贯彻落实。同时今年在应急管理学院平台，我局 65 名干部进行自学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分管负责人参加市里举办全

面依法治市示范班培训,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推动各项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提升局领导班子的法治素养。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从思想、政治、组织、工作、制度等方面多管齐下,努力建设好法治机关。

(二) 强化机关法治建设,认真谋划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法治思维,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我局法治机关水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按章办事。为了做好我局应急管理工作,今年我局组织制订了《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外包服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不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督促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抓实抓好,今年结合市委要求制定了《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工作要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其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分工方案》等 5 个分工方案,为今后做好局法治工作提供明确工作思路,确保《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 年版)各项任务指标落地落实,努力提高局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三) 全面依法履职,履行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一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每半年都听取有关法治政府工作汇报,针对有关或存在难点,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并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二是认

真落实好中共海口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好年终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和述法工作。

（四）依法依规做好监督。依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与纪律监委、司法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严格落实行政监督责任，按照权责清单落实好职责。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一一对应整改。同时，发挥局纪检监督作用，对局里购买服务事项、工程建设等进行介入跟综监督指导，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另外，严格落实《海南省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海南省禁止领导干部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局领导班子全部都按签订《海南省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落实，落实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海南省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若干规定》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不能插手、干预任何具体案件。到目前为止，到现在我局没有发现有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领导干预办案、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情形发生，局领导干部也没有发现违法违纪现象。

（五）认真抓问题的整改，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成效。认真做好市政府的每一次督察检查工作，及时落实反馈存在不足

并做好整改完善工作。认真完成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海南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做好省、市去年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的通报》等相关督查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工作并及时上报，落实好年度的《2022年度法治督察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好每一次的督察检查工作，有效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有效落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今年在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短板和薄弱环节，抓好问题整改与完善，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质效。按照《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努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

（六）积极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海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继续优化法律援助模式，落实年底实现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等件数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90%以上这个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减少我局工作失误，保证合法性。按市政府工作要求，今年按要求继续聘请维特律师事务所的张月明为我局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并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监督，同时做好法律顾问对我局工作服务保障，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为我局依法治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为了公平合理，认真落实《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重大决策等与社会管理有关文件都要依法进行合法性公平审查。充

分发挥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在做好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征求我局法律顾问意见，进行讨论后再做出决定，较好落实了我局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截止今年11月30日，对我局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局里规章制度、合同、公告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536份，出具法核意见160份，局里各种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七）积极配合做好立法等相关工作。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需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市司法部门的要求，组织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立法工作件，由于今年我局没有立法任务，根据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安排，加强与省级单位对接，做好调法承接的相关工作，同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到目前（今年11月30日）配合相关部门立法征求《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等意见45件。

（八）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提升我局营商环境建设，持续落实开展“一章、一窗、一次”改革，深化“准入即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容缺受理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持续“减证便民”。梳理公布“零跑动”事项清单，扩大政务服务“零跑动”范围。加快推动“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零跑动”，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一件事一次办”。不断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升“互联

网+政务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一门式”政务服务场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继续做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扩大实施告知承诺方式行政审批事项范围。截止今年11月30日，共受理行政许可48件，其中已完成办结43件，不予许可5件。继续做好优化法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落实《海口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5年）》，提升我局营商环境质量。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备案规定》和政府令第114号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审查与备案有关规定，截止今年的11月30日止，共审查文件536份。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梳理评估现行有效的产业扶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截止到今年的11月30日，我局有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并进行5次清理与反馈，建议转办清理文件1件，已修改完善1件，继续实施有效2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上位法的修改及全市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增减调整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和政府合同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暂行条例》《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落实，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订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健全完善局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咨询参与机制，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落实《海口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做好政府合同磋商、起草、审查、签订、备案和履行等程序，有

效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签订的业务合同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截止今年11月30日，我局2项重大决策事项，没有签订政府合同，部门合同也参照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监管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上级取消、调整、下放的权力事项，结合市里改革要求，在去年调整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118项基础上作动态调整，并在局网站进行公示。不断完善政务“互联网+监管”系统26项，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戒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经营。

（十二）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政调解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一是认真落实《海口市行政调解办法》，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明确重点工作职责，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发挥局的行政调解机构作用，加强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调解力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好提案与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截止今年的11月30日，共完成处理565起各类举报投诉件，全部一一进行回复。二是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完善体制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落实好法院的诉讼有关工作，落实《海口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海口市行政调解办法》，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参加市里组织依法行政和行政应诉等培训工作，

提高行政应诉人员工作能力。今年到目前（11月30日）为止，我局没有行政诉讼案件。

（十三）依法主动公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按信息公开要求，今年在本局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去年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4·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行政许可情况等相关内容。落实《海口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违约毁约、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安全生产方面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失信行为，将安全生产方面联合惩戒信息进行汇总推送给市发改委和国家应急管理部信用平台。

（十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去指导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好《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自贸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自由贸易港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禁毒宣传月”“宪法”等系列活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升市民法律素质，发放《宪



法》《民法典学习册》《自由贸易港法》《安全生产法》等各种宣传手册、折页等 8 万多份，宣传用品 1 万多份，发放应急包 800 多个，普及宪法、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应急管理知识，落实好《海口市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12 月 5 日，在局 5051 会议室由局党委书记、局长领誓，局全体干部参加的宪法宣誓，同时，进行宪法部分章节学习。四是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局领导班子积极参加民法典知识、安全生产法与刑法、宪法知识等辅导课，局分管领导干部参加市里举办的法治专题培训，其他干部每年都按市里要求，参加普法平台教育、应急管理部等各种专题培训教育等，按照每年都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五是提升依法能力素质。今年我局已先后组织开展 12 期“领导干部论坛”“青年干部讲坛”活动，有效提高全体干部综合工作能力，结合能力提升年工作要求，落实好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等进行集中学习和自学；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部、省、市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人员的能力素质。

## 二、存在不足

（一）思想认识上还有偏差。少数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上还有偏差，工作标准还不高，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依法治理的意识还不强。部分干部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理解还不全面，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工作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应急队伍监督执法能力水平仍存在参差不齐现象。

(三) 创新依法治理的手段还不多。是依法抓应急管理工作的方法手段还不同程度存在依靠老经验的现象，依法治理应急管理工作的效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 三、2023 年工作打算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海口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要求，指导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法治政府的宣贯力度，提高局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全面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不断提升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

(二) 努力强化依法提升应急管理的能力水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全面建设，强化全面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法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和述法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保证法治政府工作有效开展，使局法治政府水平能上升一个台阶。

(三)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高监督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着力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防范化解应急领域重大风险，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开展，为海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